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DA 01 号

大安市四棵树乡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054055015R

法定代表人：刘耘熙

地址：大安市四棵树乡吉林成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6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经检查，该公司于2024年9月新建设1台10吨燃气锅炉，已建设一套锅炉补水泵、一套立式循环泵，尚未投入使用。该公司未办理新增锅炉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发现问题情况）、《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1月22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1月22日；

证明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人身份信息）《大安市四棵树乡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锅炉及相关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提取时间：2026年1月9日）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DA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等级分别为：环评文件等级1、项目建设进程2、环境违法次数1、区域影响1、改正态度-2、补救措施-1、经济承受度-2，地区差异0，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612253×0.05）×｛(1+2)/2+(1+1)/2+[（-2)+（-1)+（-2）+0]/4｝/10=3826.58 元。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下限的行政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叁分（￥6122.53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